

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小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校教師皆為本會必然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1、學校行政人員：指校長及教務、學務、總務、分校主任。
 - 2、領域教師代表：指教師代表各學習領域〈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各數人〉。
 - 3、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長及社區人士一人代表。以上人員均應參加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研習，共同參與學校課程之審核。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1、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2、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重大議題。
 - 3、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4、於每學年開學前三個月〈六月上旬〉，擬定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5、擬定或修訂『教科書選用辦法』。
 - 6、審查自編教科用書、教材。
 - 7、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8、決定應開設之社團課程。
 - 9、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10、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11、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量。
 - 12、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8/1 起至隔年7/31 止〉。
-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兩次，以六月、十月、一月、四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一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開會後一週內將修正內容交教務處送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方能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時，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方行之。
- 九、本會開會時，視事實需要，得邀請七大議題代表、學者專家、其他社區相關人員列席諮詢。必要時各學習領域得再推派 1~2 人列席會議。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學務處、總務處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職掌表

職稱	組別	成員	主要負責業務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校長 黃凱杰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本校「學校本位課程」之實施。
委員	總幹事	教務主任 劉添成	綜理有關課程發展規劃事宜，推動校訂課程教學之實施、協調與效果評估。
	委員	學務主任 蔡武龍	審議承辦業務之相關議題或活動融入課綱之適法性與適切性
	委員	總務主任 蔡惠芬	經費核編、採購、核銷，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
	委員	分校主任 陳錦昭	負責規劃、執行、協調振寮分校有關教材 編選做縱向、橫向的管制、各項進度管制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楊馥蓮	執行本會會議決議暨相關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呈送。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黃百儀	負責家長會諮詢、協調學生家長並協助108課綱相關措施宣導推廣。
	社區代表	東港里里長 林榮泰	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 黃泗妹、陳淑溫 葉玲君 數學領域 曹淑蕊、陳雪嬌 社會領域 劉起宏 自然領域 洪士育 生活領域 陳麗真 健康與體育領域 陳玟靜 綜合領域 陳珈妤 藝術領域 李和家	1. 協助編輯課程統整計劃，建立教學資源與學生學習檔案。 2. 提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教學實務經驗分享並提出改進意見。 3. 擬定教學研究方案，研究計劃、主題探索等相關活動。 4. 協調並審核全校總體課程計畫之縱向與橫向連貫。 5. 提供並彙整該領域小組成員研討意見和各項議案決議。 6. 協助全校教師提昇各領域專業智能，營造學習型組織。